济管司发〔2023〕 17号

****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济源市律师协会****

****关于印发《**律师业务培训制度**》的通知****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公职、公司律师所属单位：

现将《律师业务培训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济源市律师协会

2023年9月25日

**律师业务培训制度**

第一条  为进一步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执业能力，更好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，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 各律师事务所、公职律师所在单位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对本单位律师负有教育、培训和管理的责任，应积极组织本单位律师进行业务培训。

第三条  律师业务培训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习近平法治思想；

（二）法学基础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
（三）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

（四）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;

（五）其他相关的知识和技能。

第四条  业务培训可采取日常培训、集中培训、线上培训、线下培训、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。

第五条  专兼职律师每年参加线上培训时间不少于40课时，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每年参加线上培训时间不少于30课时。

第六条 专兼职律师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应参加济源市律师协会组织的年度业务培训。

第七条  律师业务培训与年度考核相结合，培训合格的考核方可予以通过。

第八条  鼓励律师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业技能。

第九条  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